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3 200488 公告编号:2012-06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持江西晨鸣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持江西晨鸣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晨鸣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与SAB米金融公司、香港金融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收购其持有的江西晨鸣34%、7.5%和7.5%的股权。2012年11月5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APM持有的江西晨鸣股权转让的议案》。

近日,江西晨鸣已收到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东变更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晨鸣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51%和49%的股权,其他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3 200488 公告编号:2012-06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齐河晨鸣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齐河晨鸣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河晨鸣”)100%的股权转让。相关公告刊登于2012年9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及2012年8月19日的香港联交所网站。

公司分别于2012年10月5日、2012年10月25日、2012年9月4日、2012年9月24日期间在产权交易中心对齐河晨鸣股权转让进行公开挂牌,期间,公司一直征集意向受让方,在公开信息披露内容中包含山东维邦产权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sdwbb.com>。

期间,公司经与齐河晨鸣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河纸业”)友好协商,决定齐河晨鸣股权转让和债权承担达成一致意见,于2012年12月6日,公司与齐河纸业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债权承担合同》、《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37,185万元向齐河纸业转让公司持有的齐河晨鸣100%的股权转让,齐河纸业全额接收齐河晨鸣公司的债务。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齐河晨鸣的股权,公司与齐河纸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出售齐河晨鸣股权转让的定价是经过评估并在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基础上形成的,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齐河纸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武城县城东区路北贾桥西

4.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万元

5.法定代表人:王金海 410823000010389(4-1)

6.成立时间:2002年07月19日

7.经营范围:机制纸及纸板、纸浆、造纸机械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

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的进口业务。

8.股东:董:姜美平(80.44%),林彦辉(20.77%),刘建红(4.088%),河南省绿宇化电有限公司

26.79%)

9.江河纸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交易。

11.江河纸业2011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齐河晨鸣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67,255.6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08,214.1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7,852.52万元,2011年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150,252.56万元,实现营业

利润人民币39,257.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7,841.36万元。

2.交易的基本情况:

1.出售资产:公司持有的齐河晨鸣100%的股权。

2.出售资产类别:股权

3.出售价格:人民币37,185万元

4.定价方法:公司与齐河纸业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债权承担合同》、《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5.交易对价:人民币37,185万元

6.交易时间:2012年1月12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62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

为加工、销售纸浆、包装纸板、包装纸袋。

7.交易方式:资产出售

8.交易协议主要条款:齐河晨鸣完成股权转让后,江河纸业将公司债务为:以前年度分红人民币41,245.34万元及经营性往来

至2012年7月31日,齐河晨鸣应付公司债务为:以前年度分红人民币41,245.34万元及经营性往来

人民币17,422.03万元,共计人民币58,667.37万元。

9.交易价格:江河纸业在公司订立后第一个工作日以电汇方式支付给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中的1亿元人民币;

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7,185万元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后以具体时间以电汇方式支付完毕;

10.交易时间:2013年10月前支付人民币13,592.5万元;

11.交易方式:银行转账

12.交易协议主要条款:齐河晨鸣应付公司债务为:以前年度分红人民币41,245.34万元及经营性往来

人民币17,422.03万元,共计人民币58,667.37万元。

13.交易价格:江河纸业在公司订立后第一个工作日以电汇方式支付给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中的1亿元人民币;

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7,185万元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后以具体时间以电汇方式支付完毕;

14.交易时间:2013年10月前支付人民币13,592.5万元;

15.交易方式:银行转账

16.交易协议主要条款:齐河晨鸣应付公司债务为:以前年度分红人民币41,245.34万元及经营性往来

人民币17,422.03万元,共计人民币58,667.37万元。

17.交易价格:江河纸业在公司订立后第一个工作日以电汇方式支付给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中的1亿元人民币;

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7,185万元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后以具体时间以电汇方式支付完毕;

18.交易时间:2013年10月前支付人民币13,592.5万元;

19.交易方式:银行转账

20.交易协议主要条款:齐河晨鸣应付公司债务为:以前年度分红人民币41,245.34万元及经营性往来

人民币17,422.03万元,共计人民币58,667.37万元。

21.交易价格:江河纸业在公司订立后第一个工作日以电汇方式支付给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中的1亿元人民币;

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7,185万元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后以具体时间以电汇方式支付完毕;

22.交易时间:2013年10月前支付人民币13,592.5万元;

23.交易方式:银行转账

24.交易协议主要条款:齐河晨鸣应付公司债务为:以前年度分红人民币41,245.34万元及经营性往来

人民币17,422.03万元,共计人民币58,667.37万元。

25.交易价格:江河纸业在公司订立后第一个工作日以电汇方式支付给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中的1亿元人民币;

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7,185万元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后以具体时间以电汇方式支付完毕;

26.交易时间:2013年10月前支付人民币13,592.5万元;

27.交易方式:银行转账

28.交易协议主要条款:齐河晨鸣应付公司债务为:以前年度分红人民币41,245.34万元及经营性往来

人民币17,422.03万元,共计人民币58,667.37万元。

29.交易价格:江河纸业在公司订立后第一个工作日以电汇方式支付给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中的1亿元人民币;

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7,185万元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后以具体时间以电汇方式支付完毕;

30.交易时间:2013年10月前支付人民币13,592.5万元;

31.交易方式:银行转账

32.交易协议主要条款:齐河晨鸣应付公司债务为:以前年度分红人民币41,245.34万元及经营性往来

人民币17,422.03万元,共计人民币58,667.37万元。

33.交易价格:江河纸业在公司订立后第一个工作日以电汇方式支付给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中的1亿元人民币;

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7,185万元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后以具体时间以电汇方式支付完毕;

34.交易时间:2013年10月前支付人民币13,592.5万元;

35.交易方式:银行转账

36.交易协议主要条款:齐河晨鸣应付公司债务为:以前年度分红人民币41,245.34万元及经营性往来

人民币17,422.03万元,共计人民币58,667.37万元。

37.交易价格:江河纸业在公司订立后第一个工作日以电汇方式支付给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中的1亿元人民币;

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7,185万元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后以具体时间以电汇方式支付完毕;

38.交易时间:2013年10月前支付人民币13,592.5万元;

39.交易方式:银行转账

40.交易协议主要条款:齐河晨鸣应付公司债务为:以前年度分红人民币41,245.34万元及经营性往来

人民币17,422.03万元,共计人民币58,667.37万元。

41.交易价格:江河纸业在公司订立后第一个工作日以电汇方式支付给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中的1亿元人民币;

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7,185万元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后以具体时间以电汇方式支付完毕;

42.交易时间:2013年10月前支付人民币13,592.5万元;

43.交易方式:银行转账

44.交易协议主要条款:齐河晨鸣应付公司债务为:以前年度分红人民币41,245.34万元及经营性往来

人民币17,422.03万元,共计人民币58,667.37万元。

45.交易价格:江河纸业在公司订立后第一个工作日以电汇方式支付给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中的1亿元人民币;

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7,185万元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后以具体时间以电汇方式支付完毕;

46.交易时间:2013年10月前支付人民币13,592.5万元;

47.交易方式:银行转账

48.交易协议主要条款:齐河晨鸣应付公司债务为:以前年度分红人民币41,245.34万元及经营性往来

人民币17,422.03万元,共计人民币58,667.37万元。

49.交易价格:江河纸业在公司订立后第一个工作日以电汇方式支付给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中的1亿元人民币;

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7,185万元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后以具体时间以电汇方式支付完毕;

50.交易时间:2013年10月前支付人民币13,592.5万元;

51.交易方式:银行转账

52.交易协议主要条款:齐河晨鸣应付公司债务为:以前年度分红人民币41,245.34万元及经营性往来

人民币17,422.03万元,共计人民币58,667.37万元。

53.交易价格:江河纸业在公司订立后第一个工作日以电汇方式支付给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中的1亿元人民币;

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7,185万元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后以具体时间以电汇方式支付完毕;

54.交易时间:2013年10月前支付人民币13,592.5万元;

55.交易方式:银行转账

56.交易协议主要条款:齐河晨鸣应付公司债务为:以前年度分红人民币41,245.34万元及经营性往来

人民币17,422.03万元,共计人民币58,667.37万元。

57.交易价格:江河纸业在公司订立后第一个工作日以电汇方式支付给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中的1亿元人民币;

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7,185万元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后以具体时间以电汇方式支付完毕;

58.交易时间:2013年10月前支付人民币13,592.5万元;

59.交易方式:银行转账

60.交易协议主要条款:齐河晨鸣应付公司债务为:以前年度分红人民币41,245.34万元及经营性往来

人民币17,422.03万元,共计人民币58,667.37万元。

61.交易价格:江河纸业在公司订立后第一个工作日以电汇方式支付给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中的1亿元人民币;

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7,185万元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后以具体时间以电汇方式支付完毕;

62.交易时间:2013年10月前支付人民币13,592.5万元;

63.交易方式:银行转账

64.交易协议主要条款:齐河晨鸣应付公司债务为:以前年度分红人民币41,245.34万元及经营性往来

人民币17,422.03万元,共计人民币58,667.37万元。

65.交易价格:江河纸业在